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市监当罚〔2022〕食检号

No 0000186

当事人：秦皇岛海港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45738774402

住所（住址）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北路40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刘勐江

身份证件号码：~~130303197701172013~~（同姓自然人）

联系电话：~~15033330000~~ 其他联系方式：~~13533330000~~

执法人员：王勇，执法证号：~~03030030000~~

执法人员：张彦群，执法证号：~~03030030000~~

你（单位）抽检的餐具不合格

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二条

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
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_____的规定，

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☒警告；

☐罚款_____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☐当场缴纳；

☐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0日 内依法向 海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: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41号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: 冯俊 2022年9月8日
执法人员: 张志强 2022年9月8日
高爽 2022年9月8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